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	12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交易协议 .....	1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38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38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38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40
八、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44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45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45
十一、 结论意见 .....	4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新集团”）委托，就广新集团为收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证券代码：600866
收购人、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收购	指	广新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星湖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珠江桥	指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伊品集团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新希望投资	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品生物历史股东之一
扬州华盛	指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诚益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新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新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 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广新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283 号）及广新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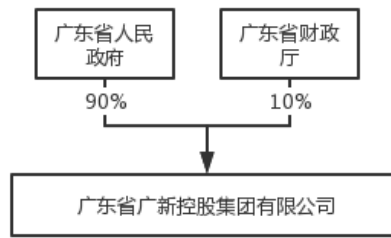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新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收购人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 10% 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广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
1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813.OC)	76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及代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环保产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经营。	60.79
2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767.44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写字楼出租；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洗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4	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4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48.94
5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92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	100
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73.SZ)	96742.32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	26.75
7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7300	钢铁、有色金属及煤炭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8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100
9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318,959,300 港元 (HKD)	投资控股及贸易	100
1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400.SZ)	174333.71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	18.75
11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投资控股，物业经营和燃料油贸易	100
12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2943	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	100

			<p>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由分支机构办照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出口转内销商品和进口内销商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销售：木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音响器材，办公设备，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对外经济贸易咨询。</p>	
13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40.37	<p>茧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用品等商品的生产 and 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资产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
14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p>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p>	83.70
15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2500	<p>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p>	49.96
16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p>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p>	100

1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31039.OC)	15382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后续采购服务（招标增值服务）	32.41
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83.SH)	230247.43	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4.72
19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2.3071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	43.78

#### （五）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涛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肖志平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家合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夏赛秋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园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肖志铭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徐沛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张磊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坤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南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谢志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唐强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立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罗俊晖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	否
罗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0.SZ）32,679.42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8.75%；持有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SZ）25,876.05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26.75%；持有广东生

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3.SH）57,230.41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24.72%；间接持有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39.OC）4,985.2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32.41%。

此外，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HK）13,238.2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1.56%。

####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70% 出资额；持有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出资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亦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1.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收购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均为生物发酵领域的重要企业。本次收购目的为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企业；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巩固大股东的控股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避免双方未来逐步加大业务领域开拓而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未来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1.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7 日，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启动本次重组。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新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启动本次重组。

2022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预审核批复同意本次重组。

2022 年 5 月 5 日，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广新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20 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要约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要约的相关议案。

### 2.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市公司等相关方尚待履行的主要程

序如下：

- (1)就本次收购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意见；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批准免于要约的相关议案；
- (3)就本次收购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就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
- (5)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交易协议

#### (一) 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99.22% 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14.72%。

本次收购为广新集团以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43.78%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 405,703,292 股股份；此外，本次交易广新集团取得现金对价 35,582.57 万元。

####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收购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5,125,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4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广新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149,422,420	20.22	555,125,712	33.41
其他股东	589,596,746	79.78	1,106,346,904	66.59
合计	<b>739,019,166</b>	<b>100.00</b>	<b>1,661,472,616</b>	<b>100.00</b>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



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22% 股权，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 100% 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考虑伊品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 18,257.90 万元，剔除此因素对伊品生物股权价值的影响，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伊品生物 99.22% 股份的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

## 3、价款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伊品生物 99.22%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14.72%。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出让标的资产		取得对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对价总计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广新集团	21,519.01	43.78	237,217.10	201,634.54	35,582.57
伊品集团	11,848.30	24.11	130,611.02	111,019.37	19,591.65
铁小荣	7,564.18	15.39	83,384.56	70,876.87	12,507.68
美的投资	3,248.00	6.61	35,804.68	30,433.98	5,370.70
新希望集团	3,248.00	6.61	35,804.68	30,433.98	5,370.70
扬州华盛	447.85	0.91	4,936.91	4,196.37	740.54

诚益通	416.88	0.85	4,595.52	4,595.52	0.00
马卫东	177.47	0.36	1,956.38	1,956.38	0.00
沈万斌	151.59	0.31	1,671.10	1,671.10	0.00
包剑雄	148.89	0.30	1,641.26	1,641.26	0.00
<b>合计</b>	<b>48,770.17</b>	<b>99.22</b>	<b>537,623.21</b>	<b>458,459.37</b>	<b>79,163.84</b>

###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 3.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2	4.9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 3.4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37,623.21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58,459.3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9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922,453,450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79,163.84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5,703,292	43.98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379,009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5.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5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剑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b>458,459.37</b>	<b>922,453,450</b>	<b>100.00</b>	<b>79,163.84</b>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3.5 股份锁定期

#### (1) 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 (2) 伊品集团、铁小荣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a.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b.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c.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d.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星湖科技、伊品集团、铁小荣等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伊品

集团、铁小荣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 （3）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 （4）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 4、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损益情况。

##### 4.1 交割日

各方同意，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 4.2 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

上市公司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前述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 4.3 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 4.4 其他规定

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伊品生物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伊品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行使所有权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伊品生物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伊品生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 维护与伊品生物经营相关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过渡期内，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前，各交易对方不得促使或同意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标的资产及其所有权人利益的行为。

4) 标的资产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各交易对方均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



相关损失。

####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6、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达到一定金额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具体业绩补偿安排详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7、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各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维持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治理以及高级管理层结构。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将确保标的公司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约定之期限应相应顺延)，应连续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但该等人员在该期限内非因其自身原因而被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辞退的，及/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及/或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等法定离职理由不受上述限制。如违反上述约定，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约定期限内自愿离职或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等损害所任职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出现《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等而被所任职公司解聘或开除的，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该人员离职前十二个月于标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总额的 10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后，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确保标的公司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约定之期限应相应顺延），除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促使其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上述行为，该等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次交易交割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促使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前述约定，且如每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违反前述约定，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该人员违反前述竞业禁止义务之日起于标的公司近十二月所取得的收入总额的 30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后，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 8、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 8.1 协议的成立

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之日起成立。

### 8.2 协议的生效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协议自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 （2）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 （3）国家反垄断局完成对本次重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8.3 协议的变更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对《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条款进行调整或对未尽事宜予以确定。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协议的终止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终止：

(1) 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如上述任何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先决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在《资产购买协议》终止情况下，除《资产购买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资产购买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方损失的，对协议对方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 8.5 本协议生效前各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在《资产购买协议》成立后，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采取进一步行动予以配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9、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互联网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主要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指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上述约定的免除违约责任情形：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

（3）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协议另一方。

在前述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下，《资产购买协议》应按照以下方式履行：

（1）在发生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2）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十（30）日，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

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九十（9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4）因不可抗力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于交割日以前，由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承担，交割日以后，由上市公司承担。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因该事件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10、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1）如因标的公司在广新集团完成其收购伊品生物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伊品生物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前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减值风险、或有负债风险、支付违约或赔偿/补偿风险、投资者赔偿责任、环保或安全生产风险、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风险、撤回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由除广新集团外的各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2）如因标的公司在广新集团完成其收购伊品生物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伊品生物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后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减值风险、或有负债风险、支付违约或赔偿/补偿风险、投资者赔偿责任、环保或安全生产风险、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风险、撤回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由各交易对方

承担责任；

(3) 如因各交易对方之任何股东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性问题存在异议，或因相关股东的优先权、股东特殊权利等争议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参照上述 1、2 项约定的原则划分责任归属；

(4) 如因任一交易对方就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和事项的欺诈、虚假/误导性陈述、隐瞒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参照前述 1、2 项约定的原则划分责任归属。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赔偿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协议。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协议生效后，若有关主体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促成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办理完成交割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交易对价或应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本协议其他守约主体。

自协议生效后，如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东

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由上市公司承担责任。上市公司应在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交易对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赔偿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除前述条款另有约定,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资产购买协议》成立时即生效。

## 第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在内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 2、业绩承诺方

根据《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3、业绩承诺期及净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

度。各方同意，如《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的交割（以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完成日期为准）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自原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承诺期限），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4、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 5、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测算方法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 5.1 股份补偿

######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方一致确认，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方一致确认，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按如下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应补偿金额数和应补偿股份数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该等返还不视为业绩承诺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方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协议所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将进行相应调整。

##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

诺方。同时，上市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1) 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 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3) 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4)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上市公司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

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以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 5.2 现金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前述补偿实施方式约定的补偿顺序及方法向上市公司承担减值补偿责任（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7、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及担保方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转移财产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承诺，其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

有)，若第二次累积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8、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 9、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作为《资产购买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与《资产购买协议》冲突，则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10、违约责任

除《业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及对其业绩补偿责任承担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办理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手续、拒绝提供、签署相关文件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导致业绩补偿未能如期履行，即构成违约，上市公司有权向违约方提出书面改正通知，违约方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履行的，违约方应按照年利率 15% 的标准，以应付未付补偿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上市公司计支逾期履行罚息，并向上市公司按照应补偿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上市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差旅费、诉讼费及其他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对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因上市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业绩奖励时间期限内发放的，即构成违约，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的发放名单中的人士有权共同或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改正通知，并给与 30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整改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年利率 15% 的标准，以应付未付发放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且经业绩奖励约定程序最终确定的发放名单中的人士计支逾期履行罚息，并应向该等人士按照应发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等人士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差旅费、诉讼费及其他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2%；本次收购后（募集配套资金前），收购人预计将持有 555,125,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41%。

收购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集团系以持有伊品生物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无需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资金。

广新集团承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为其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广新集团已经依法履行对伊品生物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伊品生物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以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组事宜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组事宜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建议，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或建议。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



构有重大影响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产品范围扩张至味精、鸡精、鲜味宝等领域，与收购人下属企业珠江桥出现业务重叠，进而构成少量同业竞争。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将继续牵头组织珠江桥各主要股东就珠江桥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并有效解决本次交易后珠江桥与上市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调整产业布局，规划关停或对外转让珠江桥的味精、鸡精、增鲜粉类消费调味品等相关业务；（2）在各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情形下将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上市公司关停或对外转让味精、鸡精、调味粉等消费类调味品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湖科技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星湖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江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星湖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

5、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对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承诺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特此承诺。”

## 八、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4.16	2014/1/5	2022/5/30	是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广新集团下属的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的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合同解除及担保债务消灭函》，本函约定，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解除上述对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义务，上市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消灭。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事宜，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9 月 29 日，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14,780,000 股股票，每股交易价格 3.84 元。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广新集团编制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依法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广新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股票交易是广新集团基于对证券市场发展规范发展的信心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同时为了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而作的独立决策；收购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与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2年6月2日